

臺灣法院認可大陸仲裁判斷的效力分析—— 簡介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

鄭瑞崙*

李幸倫**

一、前言：

上期介紹的是大陸法院裁定認可臺灣法院和解筆錄及判決的案例及依據，我們可以知道，根據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仲裁裁決的規定》，大陸人民法院可依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法院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命令及仲裁判斷等等；相對的，依照臺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在不違背臺灣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前提下，臺灣法院亦可依申請認可和執行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及民事仲裁判斷，但是關於大陸的民事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經過臺灣法院認可後之效力為何？是否具有與確定判決之相同效力？抑或僅具有執行力？

二、案例簡介¹：

甲公司（臺灣公司）與乙公司（大陸公司）間簽訂合同，約定甲公司將其擁有的專利技術授權許可乙公司使用，乙公司支付甲公司人民幣（下同）100 萬元之簽約款。惟事後乙公司認為，甲公司並未履行合同項下相關義務，雙方就此發生爭議，乙公司遂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解除本案合同、甲公司應返還乙公司 100 萬元、甲公司應給付乙公司 500 萬元鉅額違約金等。嗣經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1. 解除本案合同；2. 甲公司限期返還 100 萬元並給付 50 萬元違約金予乙公司。今甲公司未依裁決期限給付上開款項予乙公司，且甲公司在大陸並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

三、案例解析：

- （一）依大陸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亦即當仲裁判斷標的之法律關係經仲裁委員會作成仲裁裁決後，該仲裁裁決中有關仲裁協議標的之判斷，即成為規範雙方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嗣後就同一事件再起爭執時，當事人間不得為與該仲裁裁決意旨相反之主張，以資終局解決紛爭。
- （二）又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之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由此可知，以給付為內容之大陸地區民事仲裁判斷，必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方具有執行力，但是否有既判力呢？
- （三）在臺灣法院裁定認可與執行大陸地區民事仲裁判斷之案例中，首例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 6 月 24 日 92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該裁定主文略為：「大陸地區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即西元 2003 年）1 月 20 日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違反工程合約事件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內載…（如附件仲裁判斷書），准予認可。」，該案迭經相對

* 鄭瑞崙係瑞瀛法律事務所 所長律師；臺灣、中國大陸兩岸執業律師；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 李幸倫係瑞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1. 本案為真實案例改編

人提起抗告、再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抗字 1209 號裁定、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 214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而確定。

- (四) 值得一提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度仲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主文略為：「大陸地區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於民國 96 年（即西元 2007 年）4 月 3 日以中國貿仲深裁字第 33 號裁決書就…關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委託代理合同爭議事項所為之終局仲裁判斷，准予承認。」，該案迭經相對人提起抗告、再抗告，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225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非抗字第 162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而確定後，聲請人即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然相對人亦旋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該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68 號民事判決以「大陸地區作成仲裁判斷，經臺灣地區裁定認可後，有與臺灣地區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無據為由，予以駁回」，經相對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408 號民事判決仍駁回其上訴。嗣經相對人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係基於兩岸之特殊關係，為解決實際問題，對於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特以非訟程序為認可裁定，並僅就以給付內容者，明定其有執行力，而未賦予實質確定力，立法者既係基於兩岸地區民事訴訟制度及仲裁體制差異，為維護我法律制度，並兼顧當事人權益，而為上開規定，自不容再援引民事訴訟法、仲裁

法關於外國民事確定裁判、外國仲裁判斷效力之相關規定及法理，認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及仲裁判斷，經我法院裁定認可者，即發生既判力」，故依目前法院實務穩定見解（相同見解可參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531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判決。），仍認定大陸的民事確定判決及仲裁判斷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後，不具備既判力，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四) 據此，乙公司固可持大陸仲裁委員會裁決書，向臺灣法院聲請裁定認可後，並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向管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然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仲裁判斷，依目前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只具有執行力，而無與臺灣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故甲公司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乙公司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法院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四、結論：

兩岸人民自民國 76 年開始重新接觸以來，此期間兩岸關係雖有起伏，然基於同文、同種及地緣關係，民間互動日益密切，兩岸人民發生法律關係數量日益增多，本文藉此案例介紹關於兩岸法院相互認可判決及仲裁判斷之情形，期盼讓讀者更能領略兩岸人民跨海執行判決及仲裁判斷之脈絡，作為兩岸人民跨海執行判決及仲裁判斷之重要參考。